



项目编号：THXZB2023-1106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 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第一章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3-1106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18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环卫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86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环卫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61500.00	86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 2(生物除臭剂、除污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生物除臭剂、除污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6600.00	25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环卫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生物除臭剂、除污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环卫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生物除臭剂、除污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其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4.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4.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北路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3547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袁工

电话：029-88210791 转 812/813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
2	项目编号	THXZB2023-1106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SP-灞桥区-2023-00085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第 1 包：861500.00 元 第 2 包：256600.00 元
	最高限价	第 1 包：861500.00 元 第 2 包：2566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无
9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10	获取项目图纸	无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现场踏勘：如需，请自行前往； 集中答疑：无，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12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无
13	提交投标样品	无
14	标前测试	无
1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变更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6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7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 029-83519160 3.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18	资格前审	无
19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2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 2. 联系电话: 029-88210791 转 812/813 3. 联系人: 赵工、袁工
2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4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5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灞桥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

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人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投标人违约, 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 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 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

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无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

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一、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4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投标内容数量与要求相符				
5	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付款方式、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				
6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二、无效投标检查					
7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第 1 包：环卫设施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部分 (25 分)	节能环保 标志产品 (2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 (8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等计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计 4.1-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可行性一般，计 1-4 分。

	质量保证 (5)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1)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供货数量及备品备件齐全，质量保证完善，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产品相关标准，提供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得 3.1-5 分； (2) 质量保证粗略，不够完整，提供的资料有缺失，得 1-3 分；
	培训 (5 分)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计 3.1-5 分； 方案内容阐述不完整，针对性欠佳，有缺项计 1-3 分；
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 (45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投标产品选型符合使用需求，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产品整体功能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5 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注：偏离情况除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
	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10 分)	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能够保证质量、按期交货。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得 7.1-10 分； 方案总体思路明确、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执行程度一般，得 3.1-7 分； 方案总体思路不清晰、不合理、可操作性困难、可执行程度较差，得 1-3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人员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人员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充分详细、人员组织安排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可行性强，能够确保本项目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计 7.1-10 分； 方案简单、人员组织安排、人员分工不够清晰明确，可行性一般，计 3.1-7 分；

		方案笼统粗略或未提供方案，人员组织安排、人员分工不合理，可行性不强，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安装提供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安装提供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须满足采购人需求。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1-1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3.1-7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第 2 包：生物除臭剂、除污剂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部分 (20 分)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2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业绩 (5 分)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 (8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等计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计 4.1-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可行性一般，计 1-4 分。
	培训 (5 分)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计 3.1-5 分； 方案内容阐述不完整，针对性欠佳，有缺项计 1-3 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产品选型符合使用需求，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产品整体功能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0 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出现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除 1.5 分，扣完为止。 注：偏离情况除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分工，时间保障、货物运输、组织进度计划，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 1.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可行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5 分； 2. 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3 分；
	配送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 1. 投标人有完整的配送方案，在运送过程中有良好的储存及库存环境，符合相关储存标准，提供科学、合理的储存方案得 3.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较全面，运送过程中储存环境基本符合相关储存标准，提供的储存方案较为合理得 1-3 分。

	人员配备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制度、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等。 1. 人员配备方案齐全充足，搭配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计 3.1-5 分； 2. 人员配备方案有缺项，人员配备考虑不充分，技术能力一般计 1-3 分。
	质量保证 (10分)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根据响应情况计分。 (1)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完善，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产品相关标准，提供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得 7.1-10 分； (2) 质量保证粗略，不够完整，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得 4.1-7 分； (3) 缺少质量保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1-4 分。
	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合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紧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粗略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人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
- 2、项目编号：THXZB2023-1106
- 3、采购预算：第1包：861500.00 元
第2包：256600.00 元
- 4、采购内容：第1包：环卫设施采购
第2包：生物除臭剂、除污剂采购

二、商务要求（适用于第1、2包）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包保洁员工工具箱；第2包生物除臭剂、除污剂。**
- 2、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交货。
- 3、交货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6.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 6.2 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成交单位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服务区域的正常使用，如有注意事宜应提前告知。
 - 6.3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时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7、违约责任
 -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培训：中标人或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应尽培训义务，派驻相关人员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讲解设备使用方法，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备注：

商务要求为投标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投标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要求

第1包：环卫设施采购；

（一）保洁员休息室（5座）

休息室参数及室内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保洁员休息室	一、休息室尺寸：$\geq 4400 \times 7200 \times 4500 \text{mm}$ 二、基础部分 底座：选用混凝土预制品，其尺寸应与休息室相匹配。 三、主要材料 （一）外墙材料：氟碳漆条形板，耐久、美观，材料要求环保。 1、热镀锌板$\geq 2.0 \text{mm}$（$50 \times 50 \text{mm}$） 2、表面除油磷化处理 3、专用吸附剂覆底 4、氟碳底漆三遍 5、氟碳面漆三遍 （二）结构钢结构 1、主钢结构为 $100 \text{mm} \times 100 \text{mm} \times 4 \text{mm}$ 热镀锌方管(国标) 2、次结构为 $80 \text{mm} \times 80 \text{mm} \times 4 \text{mm}$ 热镀锌方管(国标) （三）焊口打磨防腐处理 （四）室内地面及顶部要求 1、底部防潮层 2、优质竹胶板$\geq 30 \text{mm}$ 3、防潮垫层 4、高档防滑瓷砖（80×80） 5、顶部采用钢结构支撑，表面铺设树脂瓦 6、四周飘檐采用$\geq 2.0 \text{mm}$ 镀锌钢板剪板焊接而成，表面喷涂氟碳漆 3 遍	1	批

		(五) 门 1、采用$\geq 12\text{mm}$ 钢化玻璃 (磨砂)： 2、门框采用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4\text{m}$ 镀锌方管(国标)，与外墙做法一致 (六) 窗 1、采用铝合金上旋窗 2、配带纱窗 (七) 内墙 1、内衬板采用 OSB 板 20mm(环保无甲醛) 2、内墙饰面板采用铝优质 PVC-U 板 (甲方指定颜色) (八) 室内吊顶 长城板造型 (九) 保温 保温 100KG A1 防火岩棉 (十) 强弱电 线路：6 平方国标铜线 灯、开关、插座：国标产品 监控布线、网络布线、电话布线，国标六类网线 (十一) 装饰 广告字 $350\text{mm} \times 350\text{mm}$，全发光亚克力材质 LED 屏：$80\text{cm} \times 120\text{cm}$		
2	电视	屏幕尺寸：≥ 40 英寸，屏幕分辨率：高清，屏幕比例：$16:9$，屏幕类别：软屏，背光源：LED	1	台
3	空调	定频冷暖挂机，能效等级 $\geq$ 三级	1	台
4	架子床	架子床 (双层) 常规尺寸：约长 2m * 宽 0.9m * 高 1.8m； 钢管表面镀锌，合成木板	1	个
5	办公桌椅	桌子：1、基材：E1 级环保板材，品质板材，承重力强，塑合板，甲醛释放量$\leq 9\text{mg}/100\text{g}$。 健康环保：选用健康环保板材，承重稳固，表面免漆工艺，健康环保，经久耐用。 尺寸：约 $120 \times 60 \times 75\text{CM}$	1	套

		圆凳：风格:简约现代； 材质：不锈钢；饰面材质:皮革		
--	--	-------------------------------	--	--

（二）提升改造保洁员休息室（11座）

点位 1：木地板拆除更换、更换门锁、更换 LED 灯、更换电闸、空调清洗、灯具更换；

点位 2：木地板拆除更换、更换门锁、电线线路、灯具更换、空调清洗；

点位 3：木地板拆除更换、玻璃门维修、灯具更换、空调清洗；

点位 4：维修门窗、木地板拆除更换、空调清洗、室外侧喷漆、灯具更换；

点位 5：门窗锁把手更换、架子床床板更换、灯具更换、座椅更换、木地板拆除更换、吊顶修复、空调清洗、室外侧喷漆；

点位 6：木地板拆除更换、三连座椅更换、窗户锁扣更换、开关面板更换、空调维修及清洗、外门锁更换、灯具更换；

点位 7：更换 LED 灯、更换防盗门门锁、空调维修及清洗；

点位 8：木地板拆除更换、更换防盗门门锁、空调维修及清洗；

点位 9：门锁更换、木地板拆除更换、窗户防护网更换、LED 灯更换、空调维修及清洗；

点位 10：拆除原吊顶、钢化空玻璃 3 块、更换 600*600LED 方灯 1 个、更换 120*360 显示屏 3 块、维修或更换空调 1 个；

点位 11：木地板拆除更换、更换 600*600LED 方灯 2 个、更换单开 1 个、制作显示屏、拆除安装电缆线 1 项、空调维修及清洗。

（三）保洁员工具箱（60 个）

保洁员工具箱参数：

整体规格：2800*550*700mm。（正负误差 10mm）

材质：箱体板材厚度为不小于 1.2mm 的镀锌板，内骨架为 30 镀锌方管，椅背连接板为不小于 10mm 的钢板。座椅面采用优质防腐木，防腐木规格为 45*35mm，防腐木经多道防腐处理，长期使用不易腐烂。

要求：

1、保洁员工具箱整体为休闲座椅式设计，箱体部分为工具箱，灰黑色，椅面部分为防腐木，工具箱背侧两个下拉门，门上装锁，锁闭牢固，箱门打开后有拉链与箱体连

接。

2、产品涂层要求颜色靓丽，无流痕，无杂质，无脱落，室外保持 2 年不褪色。

3、外表投放标识和文字颜色鲜艳，长久使用不脱落。

备注：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正规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合同等资料。

第 2 包：生物除臭剂、除污剂采购

(一) 生物除臭剂（5 吨）用于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生活垃圾时产生的气味	
敏感类型：微生物敏感； 所属分类：化学复配； 稀释比：100~1000； 除臭效率：≥97%； 起效时间：≤2s； 持续时间：≥7d；	性状：高浓缩结晶, 白色固体粉末颗粒，溶液无色无味, pH 值为碱性； 功能类型：防臭除臭型、臭气发生阻断型，源头除臭； 安全性能：无毒、无害、无挥发性。 使用方法：溶解后直接喷洒到生活垃圾和渗滤液以及污染面形成液膜即可。

(二) 除污剂（7 吨）用于生活垃圾转运站地面和压缩箱体表面的清洗	
类型：通用型； pH 值为碱性 稀 释 比：10~50； 除垢效率：≥90%；	性状：无香型； 功能类型：除油污、蛋白、脂肪等污垢； 安全性能：无毒、无害、无残留。 使用方法：稀释后直接喷洒到污垢表面，反应 5~10min 冲洗或擦拭即可。

备注：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正规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合同等资料。

四、其他说明事宜

- 1、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所需《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购货内容及数量（后附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加工制作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一）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协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开票、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验收和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上门服务，提供量体裁衣，做好登记。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数量一致，保证供货时间，并收取货款。

五、交货条件：

- （一）供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货。
- （二）交货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保险费等。

-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 （二）服装及标志必须与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样品的面料、质地、货号、款式、颜色相同，全面满足要求。
- （三）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八、售后服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九、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书；
-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 （二）到货验收时，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

（四）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___份,本合同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 除臭剂除污剂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商务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技术文件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第 ____包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人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人，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第 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设施及除臭剂除污剂项目			
合计：（大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总报价及合计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服务期限栏未填写服务期限。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总报价栏“合计”不一致的。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第 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N								
投标产品单价汇总（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__（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投标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第 包：

投标人名称：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如有）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投标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 标 要 求 服 务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服 务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响应的技术内容实际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内容与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评分办法”的内容制作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如有）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1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2 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明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3.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	对公客户经理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发区支行	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